2026年11月21日 星期六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30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旻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英飞拓：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115）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116）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英飞拓：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黄旻先生、章伟先生、刘务祥先生、陈要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英飞拓：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7）详见2026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尚有1名独立董事席位空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独立董事进行了资格审查，王伟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王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王伟先生简历

王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曾任哈密市国家税务局科员，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助理财务经理，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助理财税总监。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伟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王伟先生尚未参加培训，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伟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尚未参加培训，将尽快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相关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 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伟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股东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放弃行使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的9:00～18: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5.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联系人：钟艳、王玲

电话：0755-86095586、0755-86096000

传真：0755-86096151

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28。
2. 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6年11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955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1月2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7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61,496,706股）的0.12%，增持金额为20,821,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传卫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7,669,218	1.223%
2	张瑞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业务总裁	–	–
3	张超	董事兼业务总裁	–	–
4	樊元峰	董事	334,000	0.015%
5	易菱娜	董事兼副总裁	518,027	0.023%
6	邹荔兵	职工代表董事	19,000	0.001%
7	张新宇	首席技术官	–	
8	房猛	首席财务官	–	
9	王冬冬	业务总裁	340,000	0.015%
10	韩冰	业务总裁	220,000	0.010%
11	王成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08,000	0.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张传卫	27,669,218	1.223%	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24.95%的股权。
张瑞	–	–	
合计	27,669,218	1.2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955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675,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增持金额为20,821,7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元）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传卫	3,159,211.00	400,000	28,069,218	1.2412%
张瑞	1,999,630.00	278,500	278,500	0.0123%
张超	–	–	–	–
樊元峰	186,680.00	26,000	360,000	0.0159%
易菱娜	996,900.00	130,000	648,027	0.0287%
邹荔兵	405,350.00	55,000	74,000	0.0033%
张新宇	1,500,388.00	194,300	194,300	0.0086%
房猛	7,100.00	1,000	1,000	0.00004%
王冬冬	285,400.00	40,000	380,000	0.0168%
韩冰	296,000.00	40,000	260,000	0.0115%
王成奎	809,609.00	101,500	209,500	0.0093%
核心业务骨干（合计42人）	11,175,501.00	1,409,500	–	–
合计	20,821,769.00	2,675,800	–	–

四、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因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2026-071、2026-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近期，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阶段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进行重新论证与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审慎评估本次交易继续推进的可行性，本次交易存在方案重大调整乃至终止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各方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标的公司下游行业发展阶段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就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进行重新论证与协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及无法继续推进的重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9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2026]22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田浩、侯玉勃：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天宜新材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3年至2024年，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毅阳）在石英坩埚销售业务（以下简称案涉业务）中，通过虚假验收、虚假退货等方式，虚增2023年收入、利润，虚减2024年收入、利润，导致天宜新材披露的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3年，天宜新材虚增营业收入6,243.30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96%，虚增利润总额1,773.51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0%。2024年，天宜新材虚减营业收入6,292.55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8.25%，虚减利润总额1,763.52万元，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05%。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财务资料、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天宜新材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吴佩芳时任天宜新材董事长，知悉2023年石英坩埚退回返洗事项，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勤勉尽责，签署天宜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铠璘时任天宜新材副董事长、总裁及江苏新毅阳总经理，未对江苏新毅阳实施有效管控，知悉2023年石英坩埚退回返洗事项，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情况，未勤勉尽责，签署天宜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田浩时任江苏新毅阳常务副总经理，主导实施案涉业务虚假验收、虚假退货事项，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侯玉勃时任天宜新材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审慎关注案涉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情况，未勤勉尽责，签署天宜新材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天宜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等从轻情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1、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2、对吴佩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3、对杨铠璘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4、对田浩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5、对侯玉勃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七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情形，公司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20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现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

经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2023年公司对部分项目未依据合同价格冲减前期暂估确认收入，迟至2024年调整，收入确认不准确。二是2024年公司对预付石英砂采购款减值计提不充分。三是2024年公司部分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且未在年报附注披露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可比公司变动原因。四是实控人吴佩芳未及时告知公司其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保底收益承诺，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五是公司合同单据管理、收入核算、资金管理、投资决策等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治理制衡机制不足。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吴佩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铠璘作为时任总裁，侯玉勃作为财务总监，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吴佩芳、杨铠璘、侯玉勃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均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措施提高财务核算规范化水平、内部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责任人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勤勉尽责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你们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金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金坚先生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后，与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金坚先生简历

金坚先生，1974年12月出生，硕士。2003年9月加入中银证券，历任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服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成功发行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52%，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5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1月19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454,794.52元。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